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钧

尤笑冰

江 泳

王 林

年 月 日